

附件 2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5		136		136	19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3.2 万元，下降 25.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预算持平，原因是 2023-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2.2 万元，下降 27.74%。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增长 36%，增长原因主要是芜湖市法院系统机关体制调整，经开区人民法院

和三山经开区人民法院上划至市直二级预算单位予以保障；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执法执勤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8.2 万元，下降 100%，下降（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未申报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5%，下降（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法院专项检查及业务指导、工作调研和兄弟法院审判业务体育事业等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芜湖市市直机关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840 号）、《芜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芜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9〕626）等相关规定。